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優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RCP-0150之車主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
更正被告之名稱，並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正本與繕
本到院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
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
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
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當事人
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
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
項第1、2款、第2項、第117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原記載被告姓名為車牌號
碼000-0000之車主，經依原告聲請查詢車籍資料，其名稱應
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且
未於起訴狀內蓋公司大小章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
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黃馨慧